**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通市民政局（含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对2025年度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等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政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NTMZ202500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民政局202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3.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主要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指导的费率（见表1）为基础费率，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其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为1500元。

表1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费率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本项目设置有效报价区间为30%（含）-80%（含），未在有效报价区间报价的或另外设置最低收费价格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专家论证、验收、评审费由采购人（市民政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为各自具体项目采购人）支付。

4.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届满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年采购人对其服务评价良好，由供应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具备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能力，其名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需提供登记记录网页截图）；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需在南通市崇川区有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办公场所，须设有规范的开标室、评标室，以及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并符合省财政厅规定的标准，开标室和评标室分离，有手机存储柜（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平面布置图复印件、实物照片，监控、手机存储柜等实物图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如在崇川区暂无办公场所的，须承诺中选后一个月内在崇川区设立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前述的各类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省财政厅或省政府采购协会颁发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需做好与采购人所有代理项目的对接工作（提供项目负责人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1日

地点：南通市民政局

方式：自行下载**（以3月20日发布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民政局506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人将另行通知）。

逾时，开标现场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民政局506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人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模式，投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人需持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八、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民政局官网发布。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民政局官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南通市民政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0513-5900363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潜在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形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因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响应文件中，均为1份“正本”和1份“副本”。

3.在每份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名称、招标人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尚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可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中①、②的“正本”及“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的场租费、造价咨询费、代理费、因废标再次招标费用、因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失误导致的重复编标费用、招标代理(含咨询)投入人员工资、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因完成本合同范围工作而需要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6.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格中的计价依据。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增加。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和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本项目选择**1家**供应商为南通市民政局及其直属单位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等项目的招标提供代理服务。

对于单一来源或者实际情况特殊的代理采购项目，各采购人（市民政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为各自项目采购人）需根据各自内部控制办法组成谈判小组，在本次中标的价格内，根据具体代理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就代理费用在具体代理项目招标前进行友好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向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招标代理服务是从提供招标前咨询至招标采购档案归档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提供所有项目全过程咨询；编制招标公告；编制、发放和解释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含符合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编标工作；

2.针对技术复杂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协助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6.负责收取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落实评审地点，组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相关会务工作，并做好评审等记录；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和提交招标档案（一正一副）；

10.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发包人草拟合同，按要求公示合同内容（如需要）；

11.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12.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集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集采前期咨询等服务；为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项目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13.配合采购人做好采购质疑、投诉处理；

14.招标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和备案；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总体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熟悉中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政府部门对分散采购的相关要求。项目组人员要求服务意识强，主动与采购部门及经办人联系确认采购需求、确认开标、评标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

三、项目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届满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年采购人对其服务评价良好，由供应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四、入选单位的评价要求

1.接受签约单位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如入选代理机构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采购人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人），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3.采购人将对入选代理机构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良好（≥85分）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续签。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服务态度（30分） | 沟通响应及时性（10分） | 10 | 在接到委托方咨询或需求后，每个项目均能及时作出回复的，得10分。超过采购人要求时限未回应的，有一次扣3分。 |
| 服务热情度（10） | 10 | 服务人员态度热情、积极主动，能让委托方感受到良好服务氛围得7-10分；态度较为冷淡得1-6分；态度恶劣得0分。 |
| 合作配合度（10分） | 10 | 积极配合委托方工作安排，主动沟通协调各方关系，无推诿现象得8-10分；基本能配合工作，但偶尔有拖延或不积极情况得5-7分；配合度差，经常出现不配合情况得0-4分。 |
| 服务质量（50分） | 招标流程规范性（20分） | 20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流程，文件编制规范、完整，开标、评标过程公正、透明得20分。流程基本规范，但存在一些小问题或瑕疵的，有一次扣2分；流程存在较多不规范之处的，有一次扣3分。 |
| 文件编制准确性（20分） | 20 |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内容准确、清晰，无错误的，得20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存在少量错误，但不影响整体工作，有一次扣2分；文件错误较多，影响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的，有一次扣10分。 |
| 信息保密性（10分） | 10 |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委托方及项目相关信息保密措施到位，无信息泄露情况得10分。只要发生一次信息泄露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
| 服务效果（20分） | 客户投诉（20分） | 20 | 考核期内无客户投诉质疑的，得20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及时解决的，影响不大的，有一个扣2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有一个扣5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未及时解决的，且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

五、报价

本项目报价主要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指导的费率为基础费率，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其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为1500元。

为了遏制恶意低价，本项目设置有效报价区间为30%（含）-80%（含）。

未在有效报价区间报价的或另外设置最低收费价格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给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专家论证、验收、评审费由采购人（市民政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为各自具体项目采购人）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每位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指标进行记名打分。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总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最终得分。投标人报价在约定的“有效报价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报价低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低值，或高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高值的，均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含区间值本身。结合本项目实际，按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向低排名，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如总得分相同，技术标得分高者成交；如技术分仍相同，现场由评委组长抽签确定）。

六、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代理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承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承接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  **①代理服务合同（年度合同或框架合同或单项业务合同等均可）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代理招标项目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 20 |
| 1.1 | 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服务、货物采购类）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货物采购类）：每1份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16分。 | 16 |
| 1.2 |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工程类）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每1份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 4 |
| **2** | **人员专业性** | **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一人只能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算。** | 15 |
| 2.1 | 项目负责人 | 同时具有：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且具有政府人事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师）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能全部满足条件的不得分。 | 5 |
| 2.2 | 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 | 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有一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3 |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 | 同时具有：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造价师）的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或不能全部满足条件的不得分。 | 2 |
| **3** | **企业内控** | **投标人应当将内部控制管贯穿于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投标人以文字形式简述自身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在文中承诺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同时提供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项制度仅需提供首页（有目录提供目录页）、关键规定页、末页。不提供该项得0分。评委对投标人单位内控体系完整、有效性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 **4** |
| 3.1 | 企业内控 | 投标人建立符合规定要求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标）现场组织制度、采购信息审核与公开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体系全面、内容详细且合理得4分，内控体系涵盖大部分制度，内容较完整且合理得3分，内控体系涵盖部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且合理得2分，内控体系涵盖小部分制度，内容合理但有一定缺失得1分。不提供或者内控设置不合规得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4** | **招标代理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相关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所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 31 |
| 4.1 | 方案1 | 项目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及人员岗位职责，并承诺投标标书中计划配备人员原则上与后期实际工作人员一致，如有变动，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评委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7-9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不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 4.2 | 方案2 | 政府采购项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及措施、工作制度、招标各环节格式文书样例展示，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控制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以及实施进程中如何对关键点进行控制等。评委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7-9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不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 4.3 | 方案3 | 能够免费为招标单位提供采购人员专业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2个小时。请在商务标的中拟定一个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专家。评委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分，不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4.4 | 方案4 | 模拟案例。请以预算为11万的民政专项资金检查招标为例，请在商务标的中以文字形式简述全流程的代理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7-9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不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备注：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上查询的单位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辩）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标小组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0%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在履行合同时，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招标人可以从本次招标的三名成交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新的供应商。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民政局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代理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及时组织系统内部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或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南通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南通市民政局202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招标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南通市

2.项目名称：南通市民政局202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2025年\*\*月\*\*日--2026年\*\*月\*\*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届满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当年采购人对其服务评价良好，由供应商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二、委托事项

1.提供所有项目全过程咨询；编制招标公告；编制、发放和解释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含符合工程量清单）；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编标工作；

2.针对技术复杂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协助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6.负责收取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落实评审地点，组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及相关会务工作，并做好评审等记录；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和提交招标档案（一正一副）；

10.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协助发包人草拟合同，并按要求公示合同内容；

11.招标采购失败后须负责重新招标采购所有事宜；

12.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集采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集采前期咨询等服务；为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项目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13.配合采购人做好采购质疑、投诉处理；

14.招标资料整理、移交、归档和备案；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乙方应当立即执行。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 7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4.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7.承担由于自己重大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委托工作的甲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财政、发改委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有义务按照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代理行为，并对相关编制资料的法律规范性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任命为\*\*为项目组负责人。聘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1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同意后方可更换。

8.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乙方需规范优化评审专家的抽取过程，委托代理项目的评审专家优先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单位要求安排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评审专家，乙方需提供与项目匹配的专家个人信息资料，报市民政局机关纪委同意。

乙方负责关于招标资料、合同文件的释疑工作，若项目招标或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出现质疑投诉或者中标单位出现争论扯皮的，由乙方负责配合处理；由于乙方单方过失造成质疑或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由于投标单位或潜在利益关联体针对乙方代理的项目起诉或提请仲裁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台账资料或证明材料。

**13.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和管理。**采购人将对入选代理机构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良好（≥85分）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续签。

| **评价项目**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服务态度（30分） | 沟通响应及时性（10分） | 10 | 在接到委托方咨询或需求后，每个项目均能及时作出回复的，得10分。超过采购人要求时限未回应的，有一次扣3分。 |
| 服务热情度（10） | 10 | 服务人员态度热情、积极主动，能让委托方感受到良好服务氛围得7-10分；态度较为冷淡得1-6分；态度恶劣得0分。 |
| 合作配合度（10分） | 10 | 积极配合委托方工作安排，主动沟通协调各方关系，无推诿现象得8-10分；基本能配合工作，但偶尔有拖延或不积极情况得5-7分；配合度差，经常出现不配合情况得0-4分。 |
| 服务质量（50分） | 招标流程规范性（20分） | 20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流程，文件编制规范、完整，开标、评标过程公正、透明得20分。流程基本规范，但存在一些小问题或瑕疵的，有一次扣2分；流程存在较多不规范之处的，有一次扣3分。 |
| 文件编制准确性（20分） | 20 |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内容准确、清晰，无错误的，得20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存在少量错误，但不影响整体工作，有一次扣2分；文件错误较多，影响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的，有一次扣10分。 |
| 信息保密性（10分） | 10 |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委托方及项目相关信息保密措施到位，无信息泄露情况得10分。只要发生一次信息泄露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
| 服务效果（20分） | 客户投诉（20分） | 20 | 考核期内无客户投诉质疑的，得20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及时解决的，影响不大的，有一个扣2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及时解决的，造成一定影响的，有一个扣5分；有投诉质疑成立但未及时解决的，且造成重大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

**1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甲方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如有过失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有重大过失超过一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15.乙方需定期汇总代理项目信息情况报送给甲方。

七、收费的计取

1.本项目报价以本项目报价主要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指导的费率的\*\*\*%收取，其中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为1500元。

对于单一来源、实际情况特殊的代理采购项目，各采购人（市民政局机关和各直属单位为各自项目采购人）需根据各自内部控制办法组成谈判小组，在本次中标的价格内，根据具体代理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乙方就代理费用在具体代理项目招标前进行友好协商，并将协商结果向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与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3.允许列支的项目专家论证费、评审、验收等费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承担。

4.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由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向代理单位交纳。

5.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6.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具正规发票给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同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对合同相对方以及第三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如服务过程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实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5.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南通市崇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附件3）

4.请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服务承诺书（附件4）；

2.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5）；

3.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附件6）；

4.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附件7）；

5.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8）；

6.响应方案的材料。

7.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并对应补充相关证明等材料。

8.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报价函（附件9）；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民政局202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二○二五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民政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服务承诺书**

南通市民政局：

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代理工作。

2.服从和接受招标人管理，积极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接受采购（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协助采购（招标）人编制采购（招标）文件，保证采购（招标）文件无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

5.按规定做好采购（招标）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采购（招标）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采购（招标）人和监管部门。

6.按国家规定要求收取代理费用，不向供应商（投标人）和采购（招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7.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采购（招标）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8.若发现我公司在今后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处理。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未做到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包括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5：**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南通市民政局：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的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招标人、承诺企业各执一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6：**

**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规 模 | 完成年份 | 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请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 有无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政府采购培训证书 |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五年执业过的重大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评审要求提供资料；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报价函**

南通市民政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 我方经慎重研究，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为：

《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号）指导费率为基础费率的 %，其中，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为1500元。

备注：投标人报价在约定的“有效报价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报价低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低值，或高于“有效报价”的最高值的，均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含区间值本身。另外设置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的为无效报价。

二、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全称：

公 章：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